

法 規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第六條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活不問，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或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若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他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渝字第五九六號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發面聲明省區，並加縣名號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其實物計數，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隨本攤付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精穀、小麥三種。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茲制定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省去歲大旱，災區甚廣，民困甚深。雖經政府撥款賑濟，惟恐閭閻疾苦猶多未紓。茲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該省前欠田賦尚多，著即將該省各縣三十年上期及以前各年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用示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劉厥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廖國庠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高梅芳、劉冠生為衛生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孔祥熙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條防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丁相靈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余俊生為地政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張任石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張守中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段學強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袁義貞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馮炳奎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繼植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曾伯英為廣東省糧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梁錚為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張祖年為雲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黃伯英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李國棟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李春霖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餘姚縣縣長蔡育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武義縣縣長葉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夏銘章署浙江餘姚縣縣長，蔡一鳴署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汶川縣縣長張大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祝世德署四川汶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南溪縣縣長葉書益、署四川宜賓縣縣長劉治國另候任用，署四川安岳縣縣長楊世榮呈請辭職，署四川南溪縣縣長張逸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奉節縣縣長仲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仲陽為四川南溪縣縣長，方勤益署四川安岳縣縣長，張一之署四川平武縣縣長，曹葆章署四川南部縣縣長，伍心諫署四川宜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包煒華一員以四川奉節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安化縣縣長周仲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玉書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述文署河南中牟縣縣長，龐公瑋署河南確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詔安縣縣長苑方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江連欽署福建詔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懋卿署山西介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定邊縣縣長李德菴呈請辭職，署陝西清澗縣縣長王觀辰另候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平民縣縣長田清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陝西定邊縣縣長，王凌讓署陝西清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讓署廣西雒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義甯縣縣長梁鉞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蕭篤齋署廣西義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郭節述為外交部科員，劉渭平、宗良圮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國庫券秘書李耀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寄聖為財政部國庫券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李裕章一員以川康區稅務局遂寧分局局長試用，賀鎮淵一員以川康區稅務局宜賓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秘書郭維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慶齡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馬家瓊署財政部湖南省郴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樹松為財政部四川省長壽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孫德誠為財政部四川省巴縣田賦管理處處長，羅敏叔為財政部四川省萬源縣田賦管理處處長，王紀署財政部四川省涪江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楊德儒署財政部四川省石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光燾署財政部四川省巫溪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李天誥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武勝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試用，曹仲英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宜賓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慶昌權理財政部四川省大竹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劉照榮權理財政部四川省開江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沈一權理財政部四川省遂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簡金鑑權理財政部四川省榮昌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張廷翼權理財政部四川省金堂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彭光遠權理財政部四川省合川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羅福平權理財政部福建省德化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蔡瑛一員以財政部福建省雲霄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沈植銜權理財政部福建省政和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崔文卿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杏林署財政部廣西省左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玉積為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陸有慶權理財政部廣西省隆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晴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阮輔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汪博淵署財政部貴州省晴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映輝署財政部貴州省織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林任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慶之為財政部貴州省關嶺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侯克家為財政部貴州省安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慶之署財政部貴州省松桃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書逸署財政部貴州省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心顯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守道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曹振瀛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孔祥熙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翁文灝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楚安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秉義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農林部技正毛維另有任用，毛維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張翼鴻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視導項學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仙舟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劉鯨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徐銓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興幹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洪其琛、范欽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將陳大猷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裘孟涵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恩沛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鵬舉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維經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崔嵐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周鳳翔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翁平權為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競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郭曠為社會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執禮署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視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	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派沈尹默、馬耀南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特派陳大鈞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陳大齊兼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馬超俊、葉秀峯、端木愷、金寶善、陳念中、楊汝梅、張忠道、范揚、謝徵孚、李慶輝、張貽惠、賀其榮、但蔭葆、朱健民、張金鑾、沈亮、田克明、李悅義、李超英、章長卿、趙章麟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馬超俊、葉秀峯、端木愷、金寶善、陳念中、楊汝梅、張忠道、范揚、謝徵孚、李慶輝、張貽惠、賀其榮、但蔭葆、朱健民、張金鑾、沈亮、田克明、李悅義、李超英、章長卿、趙章麟兼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參事周亮才、馬巽呈請辭職，周亮才、馬巽均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曾養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國綱字第三七九八號兩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黨政軍各機關呈核文件，往往漏遺時日，或有填年月而不填日期，此皆由於各機關首長不注重時效，不能綜理密微，以致所屬主任員亦遂潦草疏忽，任其漏遺，亟應通飭糾正，除分電外，希即切實遵照注意，嗣後在呈件上務須填明年月日，對於有時間性之文電，應註明收到或發出時間，以昭時效而便稽核」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直轄各機關，希即遵照辦理，以昭時效而便稽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五九六號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仁伍字第一七六七二號密呈稱：

一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渝錢幣字第一〇九三〇號呈，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適應現在狀況起見，似有即予修正之必要，惟修正草案經過立法程序尚需相當時日，擬請轉呈准將原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暫予繼續實行，以應需要等情。理合呈請鑒核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准將原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繼續施行。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一六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文斌等二員干城及陸海

會。

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張百祿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一六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家人一員陸海空軍乙種

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陳家人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一七〇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蒙古土默特旗國民大會代表常齡

及代表候補人賀雲章等附逆，轉請鑒核分別註銷名籍由。呈悉。業已分別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七四三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經濟部工廠調整處等三處關防官

章，祈鑒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人字一七四四〇號呈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中華民國駐巴西大使館印章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七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志瑞等十員名干城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除張志瑞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全永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志瑞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高占一等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馮靜宜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過靜宜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仁人字第一七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處呈請鑄發三十二年四月份傷亡官兵銀章等一百九十一員名請調查表，檢件轉請鑄核分別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度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七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曾代電，請給陳策勳一員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進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策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一七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修水縣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一七三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西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仁人字第一七九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稱，本府財政廳鈐蓋稅票印早已廢置不用，茲以情形特殊，攜帶不便，已飭就地銷燬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七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范漢泉等七名及長壽街全體商民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范漢泉等七名及長壽街全體商民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七四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景唐一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景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七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銀麟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銀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建字第三一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孫科
立法院長 孫科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委任石品廉署本處事務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七

渝字第五九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農林部函送審議前第三耕牛繁殖場場長鍾璇之前第二國營農場場長陳梅朋交代不清，避匿不見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令字第一零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農林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委員長 王用賓